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曾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4

電子信箱：hbm0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4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5年4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06721號函
(正本諒達)，主旨原載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
係誤繕，茲更正為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鐘賢蒼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市化粧品公會、各縣市衛
生局

電 2026/06/22 文
交 12:44:24 章

藥政科

115/06/22



1150012747